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已完成2014年度第一期1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4年1月13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兴业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426001
发行首日	2014年1月10日
起息日期	2014年1月13日

计息方式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兑付日期 兑付日期 2014年4月11日

票面利率 6.15%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有效投标量 44.8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数 2.49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债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债信用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3林州重机CP001;

4.债券代码:1490006;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债券期限:365天;

7.本计息期限利率:6.10%;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付息日(即):2014年01月23日。

10.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期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普曾 蔡庆伟;

联系方式:0372-6024321;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福杨 李佳伟;

联系方式:0755-22690903 0755-83160967;

3.联系人:谢晨燕 钟森荣;

联系方式:010-65558237;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运营部;

联系方式:021-63325290 021-63323832。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普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责任公司签订《出资协议》(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设立合资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对方以现金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具体内容详见《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通过了修订后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申请不超过肆亿叁仟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山西晋行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山西晋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设立合资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对方以现金出资27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5%。具体内容详见《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煤能源共同出资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注册设立一家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维修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及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具体以工商部门审核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普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责任公司签订《出资协议》(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设立合资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对方以现金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具体内容详见《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通过了修订后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申请不超过肆亿叁仟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煤能源共同出资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注册设立一家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维修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及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具体以工商部门审核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及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普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开封市经济开发区顺河区龙亭区号。

经营范围:棉花购进、销售;加工、棉纺、销售;纺织原料及棉纱的加工销售;从事国家允许的进出口业务。

3.新聘任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新野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学森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新野县经济开发区龙王岗村。

经营范围:棉花购进、销售;加工、棉纺、销售;纺织原料及棉纱的加工销售;从事国家允许的进出口业务。

(一)新聘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野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学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新野县经济开发区龙王岗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棉纺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新聘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野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学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新野县经济开发区龙王岗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棉纺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新聘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野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学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新野县经济开发区龙王岗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棉纺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四)新聘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野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学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新野县经济开发区龙王岗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棉纺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